

國家人權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案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1 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
2 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
3 權之價值及規範，茲就本次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謝朝和聲請案及其併
4 案，從國際人權標準，蒐整相關資料，比較分析，爰提供下列意見，供憲法
5 法庭審酌參考。

6 一、關於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部分：

7 (一)立法原意

8 查立法院公報之院會紀錄，載明「按本條原係針對判決確定後復犯罪，
9 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而非屬併合處罰之範圍者，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
10 計算之問題，予以明定，以杜疑義。惟對經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執行殘餘
11 刑期者，如再將其殘餘刑期與再犯案件之刑期合併計算其執行期間，將
12 使殘刑部分不能完全執行，反有二度受假釋之不合理現象。」¹究其義
13 係為**確保殘餘刑罰得以完全執行**，於刑事政策上採取從嚴執行。

14 (二)其他國家撤銷假釋後如何執行殘刑

15 德國刑法就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再執行 **15 年殘刑**後，可再報
16 請假釋，而日本則是撤銷後再執行 **10 年**可再報請假釋²。

17 (三)我國假釋撤銷實務現況，自 105 年至 108 年，受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
18 期徒刑而遭撤銷假釋者，其原假釋之罪為有期徒刑者，計 2,870 人，其
19 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均未滿 8 年 6 月；其原假釋之罪為無期徒刑者，

¹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8 期，院會紀錄，第 106 頁。

² 林家慶、陳思愷，臺灣刑法及刑法施行法就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殘刑規定之合憲性問題初探，第 73 頁以下，德國刑法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 15 年徒刑後即可聲請假釋(StGB 57a)，顯然非如臺灣之假釋規定嚴苛。另參日本刑法之假釋規定，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更係僅須執行 10 年徒刑後即可報請假釋(日本刑法第 28 條)，均足見臺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須執行徒刑逾 25 年始得報請假釋之規定，確有過度限制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報請假釋之權益，而實應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再者，德國刑法與日本刑法雖皆無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後應如何執行殘刑之明文規定，惟觀察其法律體系中皆無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者不得再次聲請假釋之相關規定可知，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逾 15 年及 10 年後(即原聲請假釋之門檻)，自可再次聲請(報請)假釋，故德國刑法上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縱使假釋遭到法院撤銷，亦可於再執行 15 年徒刑後，即可再次爭取復歸社會之機會；而日本刑法上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因違反假釋期間應遵守之規定而遭撤銷假釋者，亦可於再執行 10 年徒刑後，再次報請假釋。綜上，更顯見臺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經撤銷假釋後，仍須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之規定，顯然過於嚴苛，且未見立法者於立法理由中有具體且合理之說明。

1 計 23 人，均須執行滿 25 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³。

2 (四)人權公約或文獻資料

- 3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
4 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
5 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
6 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
7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
8 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
9 相稱。」
- 10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段：「《公約》與各
11 種刑事判決的體制是一致的。被判刑者的刑期應按照國內法管理。考慮
12 假釋或其他形式的提前釋放必須符合法律，不得以第九條意義上的任
13 意理由拒絕這種釋放。若這種釋放是有條件給予，後來因據稱違反條件
14 而撤銷，則撤銷必須符合法律，不得是任意的，特別是不得與違反條件
15 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在考慮是否給予提前釋放時，對犯人未來行為的預
16 測可以是一個重要因素。」

17 (五)監察院調查報告

18 1、監察院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之仇桂美委員懲治盜匪條例案調查報告
19 (見附件 1)

- 20 (1)46 年 6 月 5 日修正懲治盜匪條例，刪除該條例第 10 條施行期間為 1 年
21 之規定，固由限時法轉為臨時法，惟該法係為行憲前所制定之限時法，
22 然其間並無於法律失效前，先以命令延長法律效力，而係於該法失效後，
23 再以命令溯及既往發生效力，依據當時所存在之刑法理論與法制，現行
24 法施行期滿當然失效，立法機關於 46 年並未重新制定法律，自不因法
25 律性質轉換而重生法效力，司法機關適用已失效之法律，自有違反刑法
26 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尚
27 難稱與罪刑法定原則相容⁴。

³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11 段。

⁴ 仇桂美委員，調查報告第 7 頁至第 14 頁。但有論者盧映潔認為，依照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未執行完畢，是會失效的，依此規定，刑罰的效力應該喪失，如果當初確定判決

1 (2)假釋撤銷或殘刑處置，依據新法採較嚴苛之刑事政策，然就動員戡亂時
2 期所制定之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業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就其
3 輕罪而撤銷假釋之殘刑至少仍有 25 年以上長期拘禁，與近年最高法院
4 就犯情重大而處無期徒刑等案件，顯失衡平，除背離特別預防原則外，
5 並對獄政管理產生不利影響，似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比
6 例原則，而與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縱依司改國是
7 會議第 57 之 3 號決議，仍無法溯及既往解決是項問題，法務部自有審
8 慎研處相關救濟途徑之必要⁵。

9 2、監察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之高涌誠委員懲治盜匪條例案調查報告 10 (見附件 2)

11 (1)懲治盜匪條例於 33 年 4 月 8 日公布施行，依制定時第 10 條規定，施行
12 期間定為 1 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惟該條例未於施行期間屆滿
13 前合法延長，遲至 34 年 4 月 20 日始以命令第 1 次延長 1 年，其後另
14 有多次逾時情況，又曾藉一紙命令更改為常態法，繼續作為論罪判刑之
15 依據。懲治盜匪條例 91 年廢止，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
16 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與政府提倡轉型正義
17 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⁶。

18 (2)懲治盜匪條例，原是抗戰時期之時代產物，其中充斥各種嚴刑峻罰，因
19 應時代變遷，懲治盜匪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原依該條例規範
20 的犯罪行為回歸適用刑法。當時犯罪依懲治盜匪條例被判處無期徒刑
21 者，依現行（或撤銷假釋時）刑法規定，未必皆為達到無期徒刑程度之
22 犯罪。懲治盜匪條例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後，如於假釋期間故意犯罪，
23 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論犯罪情節為何，於撤銷假釋後，依
24 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後，
25 再接續執行他刑，其殘刑期間一律定為 25 年，其服刑依據為早已廢止
26 而不存在之懲治盜匪條例，個案產生情輕法重之情形，影響人民身體自
27 由，有無過苛，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有審視必要；懲治盜匪條例已被

只用懲治盜匪條例來判刑，可能在當時判決時沒有想到與刑法的法條競合，所以違背法令，應該聲請非常上訴把確定判決撤銷。

⁵ 仇桂美委員，調查報告第 24 頁至第 34 頁。

⁶ 高涌誠委員，調查報告第 2 頁。

1 廢止，當時依該條例被判無期徒刑者，依今日刑法未必宣判無期徒刑，
2 執行殘刑時是否有從輕原則之適用，亦應考量。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
3 計算，涉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應受嚴格審查，主管機關執行
4 殘刑宜考量新、舊法之間的落差及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5 (3)假釋撤銷或殘刑處置，依據新法採較嚴苛之刑事政策，然懲治盜匪條例
6 之法定刑業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就其輕罪而撤銷假釋之殘刑至
7 少仍有 25 年以上長期拘禁，與近年最高法院就犯情極為重大而處無期
8 徒刑等案件相較，顯失衡平，且將其更生努力一筆抹煞，與刑罰教化及
9 司法追求社會修復之精神有違，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
10 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陳訴人之確定判決僅用懲治盜匪
11 條例予以判刑，判決時法院並未考慮懲治盜匪條例與刑法之法條競合，
12 判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聲請非常上訴予以撤銷。建
13 議法務部就陳訴人案件研議提起非常上訴，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使陳
14 訴人有重新審酌之機會⁷。

16 二、《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禁止酷刑）有關無期徒刑之規範：

17 (一)禁止國家對任何人施以酷刑

18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受有酷刑、或受有非人
19 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⁸課予國家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酷刑以及
20 非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1 (二)無期徒刑與酷刑間之界線

22 《歐洲人權公約》並不禁止對於涉犯特別嚴重犯罪之人（例如謀殺）處
23 以無期徒刑。然而，為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這種刑罰
24 必須在法律上（*de jure*）和事實上（*de facto*）是可減刑的（*reducible*），
25 這意味著必須使受刑人具有得以釋放之機會，以及接受審查之可能性。
26 該審查之基礎必須擴及至評估持續監禁受刑人是否具有刑罰學上之正

⁷ 高涌誠委員，調查報告第 18 頁。

⁸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 當事由 (legitimate penological grounds)。該事由包含懲罰、威嚇、公
2 眾保護以及矯治 (punishment, deterrence, public protection and
3 rehabilitation)。上開事由間之平衡並非一成不變，而係可能於服刑過程
4 中發生變化。因此，一開始拘禁受刑人之主要理由，可能隨著長時間的
5 服刑而有所不同。依目前歐洲刑事政策之趨勢，則是強調使受刑人重新
6 融入社會之重要性。

7 (三)有關無期徒刑是否構成酷刑之重要案例

8 無期徒刑並不得僅因其在實際上可以全部服刑完畢而成為不可減刑
9 (irreducible) (見附件 3：Murray 案，段碼 99)⁹。然而，基於對人性
10 尊嚴之尊重，應要求監獄機關積極地對無期徒刑之受刑人進行矯治(參
11 見 Murray 案，段碼 104)¹⁰。因此，在審查上應考量到受刑人在矯治方
12 面之進展，評估其進展是否有顯著之成果，以致於不得再以對受刑人之
13 持續監禁作為刑罰學上之正當事由。因此，將審查內容僅限於人道考量
14 (compassionate grounds) 是不夠的 (見附件 4：Hutchinson 案，段碼
15 43)¹¹。

16 國內法中所規定有關於審查之標準與條件，必須具有相當程度之明確
17 性與確定性(clarity and certainty)，並符合歐洲人權法院相關之判例法。
18 這意味著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從一開始當可知悉哪些事項可作為評估是
19 否釋放之因素，以及構成釋放之條件。其中應包含何時可進行審查、或
20 可否提起對刑罰執行之審查 (見附件 5：Vinter 案，段碼 122)¹²。在
21 這方面，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相關比較與國際文獻均明確支持於執行
22 逾 25 年後進行審查，並在此後定期審查 (參見 Vinter 案，段碼 68、
23 118、119、120)¹³。然而，歐洲人權法院亦指出，在涉及刑事司法和量
24 刑問題之議題上，必須給予締約國一定程度之裁量空間(參見 Vinter 案，

⁹ ECtHR, 26/4/2016, 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No. 10511/10, §99.

¹⁰ ECtHR, 26/4/2016, 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No. 10511/10, §104.

¹¹ ECtHR, 17/7/2017, Hutchin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7592/08, §43.

¹² ECtHR, 9/7/2013,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069/09, 130/10 and 3896, §122.

¹³ ECtHR, 9/7/2013,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069/09, 130/10 and 3896, §§68, 118-120.

1 段碼 104、105、120)¹⁴。

2 關於審查程序之性質，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其任務並非規範該審查之性
3 質究竟屬於司法或行政，而應考慮到必須給予締約國一定程度之裁量
4 空間（參見 Vinter 案，段碼 120）¹⁵。因此，每個國家可自行決定該刑
5 罰執行之審查係由行政部門或司法部門進行（參見 Hutchinson 案，段
6 碼 44）¹⁶。

8 三、《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不得非法處罰）有關刑罰之規範：

9 （一）國家不得為非法之處罰

10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
11 在其發生時依據國內法或國際法並不構成刑事犯罪者，不應被認為刑
12 事犯罪。其所受刑罰亦不得重於刑事犯罪行為時所適用之刑罰。（第 2
13 項）如依行為或不行為發生時之文明國家所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認定
14 為刑事犯罪者，本條不應妨礙對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進行審判與處
15 罰。」¹⁷由是可知，《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旨在要求國家對人民課予
16 處罰或刑罰時，必須具有法律依據。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必須檢視：於
17 被告從事犯罪行為時，是否存在有效施行之懲罰規定，且所課予之懲罰
18 是否並未超過該規定之限度（見附件 6：Del Río Prada 案，段碼 80）
19 ¹⁸。

20 （二）「刑罰」與「刑罰之執行」之認定與判斷

21 歐洲人權法院對於構成「刑罰」之措施，以及關於刑罰「執行或實施

¹⁴ ECtHR, 9/7/2013,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069/09, 130/10 and 3896, §§104-105, 120.

¹⁵ ECtHR, 9/7/2013,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069/09, 130/10 and 3896, §120.

¹⁶ ECtHR, 17/7/2017, Hutchin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7592/08, §44.

¹⁷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7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1) No one shall be held guilty of any criminal offence on account of any act or omission which did not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when it was committed. Nor shall a heavier penalty be imposed than the one that was applicable at the time the criminal offence was committed.

(2) This Article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trial and punishment of any person for any act or omission which, at the time when it was committed, was criminal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sed by civilised nations.

¹⁸ ECtHR, 21/10/2013, Del Río Prada v. Spain, No. 42750/09, §80.

1 (enforcement or implementation)」之措施加以區分。如果某項措施之
2 性質與目的涉及減刑 (remission of sentence)、或釋放條件程序之改變
3 者，則該項措施即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稱之「處罰」(見附件 7：
4 Hogben 案¹⁹；附件 8：Uttley 案)²⁰。涉及釋放政策、其執行方式及其
5 背後之理由等相關議題，屬於締約國決定其刑事政策之權力範圍。

6 然而，在實際上，區分構成「刑罰」之措施以及關於刑罰「執行
7 (enforcement)」之措施二者之界線，並非總是那麼清楚。例如，歐洲
8 人權法院曾認為，以一部有關刑罰執行方式之監獄法規對於刑罰進行
9 解釋與執行之方式，其內容仍可能已超出執行範圍、而涵蓋至刑罰之實
10 際範圍，而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情形。

11 在這方面，歐洲人權法院強調，第 7 條第 1 項第 2 句中所謂「所受
12 (imposed)」一詞，不能解釋為係將宣判後所採取之所有措施均排除於
13 上開規定之外(參見 Del Río Prada 案，段碼 88)²¹。因此，立法機關、
14 行政機關或法院於判處最後刑罰後所採取之措施、或審判法院於被告
15 服刑期間因重新認定或修改「刑罰」範圍所採取之措施，均屬於《歐洲
16 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款所規定禁止溯及刑罰之適用範圍內(參見 Del
17 Río Prada 案，段碼 89)²²。為釐清在執行刑罰期間實際上所採取之措
18 施，是否僅係只刑罰執行之方式？抑或業已影響刑罰執行之範圍？歐
19 洲人權法院必須審查每一個案中、依當時有效之國內法所實施之「刑
20 罰」究竟為何，或換言之，其固有性質究竟為何(參見 Del Río Prada
21 案，段碼 90)²³。

22 (三)禁止不利於被告之溯及既往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溯及適用

23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一律禁止將刑法規定作不利於被告之溯及既
24 往適用(參見 Del Río Prada 案，段碼 116)²⁴。儘管《歐洲人權公約》

¹⁹ ECtHR, 03/03/1986, Hogbe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1653/85.

²⁰ ECtHR, 11/10/2005, Ut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946/03.

²¹ ECtHR, 21/10/2013, Del Río Prada v. Spain, No. 42750/09, §88.

²² ECtHR, 21/10/2013, Del Río Prada v. Spain, No. 42750/09, §89.

²³ ECtHR, 21/10/2013, Del Río Prada v. Spain, No. 42750/09, §90.

²⁴ ECtHR, 21/10/2013, Del Río Prada v. Spain, No. 42750/09, §116.

1 第 7 條第 1 項沒有明確提及較輕刑罰溯及既往原則（與《聯合國公民
2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²⁵有所不同），歐洲
3 人權法院仍認為，第 7 條第 1 項不僅確保**更為嚴厲刑法規定不溯及既
4 往原則**，亦隱含著確保**更為寬鬆刑法規定之溯及既往原則**。此一原則具
5 體呈現於下列規則中：如犯罪行為時之有效刑法與嗣後最後作成判決
6 時之刑法間存有差異者，法院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規定**（見附件
7 9：Scoppola 案，段碼 103-109）²⁶。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僅以規定於
8 犯罪行為時既已存在作為對被告課以較重刑罰之唯一理由，意味著適
9 用不利於被告之刑法及時承繼之原則（the rules governing the succession
10 of criminal laws in time）。此外，這相當於無視在定罪前可能發生之一
11 切有利於被告之立法變化，並繼續施加國家（及其所代表之社群）於現
12 在所認為已屬過度之刑罰」（參見 Scoppola 案，段碼 108）²⁷。歐洲人
13 權法院指出，歐洲與國際上已逐漸形成共識，即縱使刑法規定係制定於
14 犯罪行為發生之後者，仍應適用刑罰較輕之刑法規定，業已成為刑法之
15 基本原則（參見 Scoppola 案，段碼 106）²⁸。再者，歐洲人權法院認為，
16 溯及適用較為寬鬆刑法規定之原則，不僅適用於刑罰，亦適用於有關犯
17 罪定義之修正（見附件 10：Parmak and Bakir 案，段碼 64）²⁹。
18 儘管在 Scoppola 案，歐洲人權法院雖未明確支持關於任何有利於被告
19 之立法變更之溯及既往效力，惟歐洲人權法院確實採取溯及適用對被
20 告較輕刑罰之原則，因為國內法明確要求國內法院對刑罰之判決依職
21 權進行審查，即嗣後之法律是否減輕犯罪行為之刑罰。歐洲人權法院認
22 為，如果國家於其立法中明確規定刑罰有利被告之溯及既往原則者，國
23 家則必須容許公民行使《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見附件 11：

²⁵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²⁶ ECtHR, 17/09/2009, Scoppola v. Italy (no. 2), No.10249/03, §§103-109.

²⁷ ECtHR, 17/09/2009, Scoppola v. Italy (no. 2), No.10249/03, §108.

²⁸ ECtHR, 17/09/2009, Scoppola v. Italy (no. 2), No.10249/03, §106.

²⁹ ECtHR, 03/12/2019, Parmak and Bakir v. Turkey, No.22429/07, 25195/07, §64.

1 Artsruni 案，段碼 47-62) ³⁰。

2
3 **四、本會之意見：**

4 綜觀前開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旨趣，憲法法庭於審查系
5 爭規定一至四之合憲性時，宜兼從國際人權法之觀點作為審查標準，以確保
6 系爭規定一至四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法之要求。循此，本會爰提供以下建議供
7 憲法法庭參考：

8
9 (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
10 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
11 違憲乙節：

12 1、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所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撤銷後之殘
13 餘刑期，受刑人於無期徒刑之殘餘刑期間將導致法律上 (de jure)
14 和事實上 (de facto) 並非可減刑的 (reducible) 疑慮？則依該期間
15 之長短，或將使受刑人在個案中於事實上業已毫無再行釋放之機會。

16 2、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使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撤銷後、一律再
17 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者，似未考量受刑人於假釋前已執行期間之長
18 短、假釋期間長短、受刑人重新融入社會之適應程度、再犯之犯罪
19 性質種類與情狀、再犯行為所危害社會之危險性高低，以及受刑人
20 於執行殘餘刑期期間接受監獄機關進行矯治之成效、固定殘餘刑期
21 之長短可能對受刑人復歸社會所存在負面影響之程度等因素，以致
22 於固定殘餘刑期內長期持續監禁受刑人，全然不具有刑罰學上之正
23 當事由，且無助於落實使受刑人重新融入社會之刑事政策。

24 3、從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因上開情節，所致無期徒刑構成《歐
25 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稱之「酷刑」，而與國際人權法上之要求，未
26 盡相符。

³⁰ ECtHR, 21/106/2013, Artsruni v. Armenia, No.41126/13, §§47-6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承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 108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是否違憲乙節：

- 1、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或經修正者，依該廢止或修正後之規定，若為較輕之刑罰而有利於受刑人時，合先敘明。
- 2、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或經修正為非無期徒刑者，縱經法院撤銷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其所執行之殘餘刑期，不宜再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關於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規定，以符刑法罪刑相當原則。
- 3、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因上開情節而漏未溯及適用有利於受刑人之規定，顯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肯認之較輕刑罰溯及既往原則。

(三)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違憲乙節：

- 1、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之但書均規定「(撤銷假釋)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修法之後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似已實際擴大「無期徒刑」之刑罰實際範圍。
- 2、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之但書均規定「(撤銷假釋)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修法之後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或導致受刑人遭受於其犯罪行為時尚未施行法律規定之處罰，其所遭受處罰之內容業已逾越其犯罪行為當時有效法律規定之限度。

1 3、從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之但書規定，因上開情節，而與《歐
2 洲人權公約》第7條所肯認之禁止不利於被告之溯及既往原則，未
3 盡相符。

4

5 此致

6 憲法法庭 公鑒

7

8 附件1：監察院108年4月23日108司調0009調查報告。

9 附件2：監察院109年12月10日109司調0076調查報告。

10 附件3：ECtHR, 26/4/2016, 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No. 10511/10。

11 附件4：ECtHR, 17/7/2017, Hutchin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7592/08。

12 附件5：ECtHR, 9/7/2013,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3 66069/09, 130/10 and 3896。

14 附件6：ECtHR, 21/10/2013, Del Rio Prada v. Spain, No. 42750/09。

15 附件7：ECtHR, 03/03/1986, Hogbe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1653/85。

16 附件8：ECtHR, 11/10/2005, Ut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946/03。

17 附件9：ECtHR, 17/09/2009, Scoppola v. Italy (no. 2), No.10249/03。

18 附件10：ECtHR, 03/12/2019, Parmak and Bakir v. Turkey, No.22429/07,
19 25195/07。

20 附件11：ECtHR, 21/106/2013, Artsruni v. Armenia, No.41126/13。

21

22

23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24 具狀人：國家人權委員會